

团体导赏服务

只供本地注册的慈善团体、非牟利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申请。费用全免。

导赏服务地点

「恐龙会客室」

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于尖沙咀九龙公园香港文物探知馆内搭建了一所「恐龙会客室，用以清修在香港赤洲发现的恐龙化石，以及展示在香港发现的化石、发掘化石的工具和装备」。

日期：逢星期一至三及五（公众假期除外）

时段：上午11:00 - 11:25, 11:30 - 11:55, 12:00 - 12:25

下午15:00 - 15:25, 15:30 - 15:55, 16:00 - 16:25

每团报名人数：最少10人，最多25人。 **每团：**25分钟

团体导赏服务

申请须知

- 团体导赏服务是为本地注册的慈善团体、非牟利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而设，参观团体须安排最少一位领队随团，并照顾参加者及维持秩序。如每团的报名人数低于指定人数，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为残疾人士或长者提供服务的注册团体、机构或学校，每团最少人数则为10人。
- 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下简称「办事处」）将按先到先得形式处理申请。参观团体可由**参观日起计一至三个月内**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2208 4406 预约，在预约后一星期内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文件副本（见第3项至第5项须知），交回香港文物探知馆教育及宣传小组。未能如期递交表格者，其电话预约即自动取消。如申请之参观日期距递交申请表的时间少于一个月，办事处有权不处理其申请。关于导赏服务的申请、结果及各项安排，办事处拥有最终决定权。
- 香港注册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专上学院及大学：办事处有权要求学校递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实其申请资格。
- 香港注册的非牟利机构及注册慈善团体：必须已根据社团条例或公司条例注册立案，或已根据法例成立，或已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公共性质的信托团体。申请时须递交以下其中一项证明文件的副本：
 - 税务署依据税务条例第88条发出之信件；或
 - 香港政府宪报所列之注册慈善团体名单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团体；或
 - 社会福利署所发出之信件证明该团体为政府资助的团体；或
 - 该团体的章程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有关条例或信托契约中，必须明文规定：若团体解散，其成员不得分享利润或资产。
- 第3项及第4项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必须由团体负责人正式签署并附团体盖印。
- 申请如获批准，办事处将致函覆实。敬请准时到达指定集合地点。迟到15分钟或以上者，导赏员有权缩短行程并于指定时间结束。申请者如欲取消活动，请尽早赐电告知，并须补交书面通知以供存档，已取消的活动将不作补办。如欲更改参观安排，如日期、时间、人数等，则必须重新申请。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载列的第六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申请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作安排导赏服务之用及将存盘于办事处作纪录。申请人如欲查阅及更正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请致电 2208 4413 与二级助理馆长（教育活动）联络。

查询

电话：2208 4406，办公时间：0930 - 1300 & 1400 - 1730，星期一至五。

地址：九龙尖沙咀海防道九龙公园香港文物探知馆

传真：2377 9792

电邮：enews@amo.gov.hk

除特别注明外，中文或英文填写均可。



团体导赏服务申请

请先详阅申请须知,并以正楷填写本表格,敬请由学校或团体之负责人,如校长、主席、行政秘书等签署。

学校 / 团体名称 (如为残疾人士或长者提供服务的注册团体或学校, 请 剔选)

学校 / 团体地址

活动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办公室电话号码

先生 女士 太太

所需导赏服务

每团报名人数

「恐龙会客室」(粤语)

最少:10人, 最多:25人

导赏日期

上午

下午

年岁

年级

11:00-11:25 15:00-15:25

11:30-11:55 15:30-15:55

12:00-12:25 16:00-16:25

参观人数

领队数目

总人数

申请者签署

兹证明上述资料均正确无误,没有遗漏,并已细阅及明白有关申请须知。

校长 / 团体负责人姓名

学校 / 团体印鉴

签署

日期